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記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14行記載「從中獲得3%獲利」更正為「從中獲得新臺幣2,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清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5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賴清柳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1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2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03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1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
19 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
21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
22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
23 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
24 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現行法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
26 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7 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
28 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
29 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
31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賴清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論罪法條欄誤載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1款部分，逕予更正，附此敘明。

06 (三)公訴意旨固記載被告係「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7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不知
08 道本案其他共犯即詐欺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方式，僅有
09 接受指示持提款卡提領款項後，復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
10 成員「蔡裕芳」等語（見本院卷第45、57頁），又詐欺集團
11 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2 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所分擔者僅為持提
13 款卡領款之工作，尚非負責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依卷內現存
14 證據，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
15 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
16 團係以假網購方式施詐，是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
17 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行騙，無從
18 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
19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向告訴人行使詐術，仍無從對被
20 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
21 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此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
22 縮，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與「蔡裕芳」、暱稱「瑞克」、「鐵蛋」、「Ann或AC
24 E」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2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被告雖於偵查（見偵卷第152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30 （見本院卷第45、57頁）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依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4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對告訴人葉雯琦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財物
06 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
07 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
08 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應予非難；惟念被
09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素行、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所獲利益、受害人人數
11 及遭受詐騙金額、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之前從事餐飲工作、須扶養兩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3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16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17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18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2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報酬係以日薪2,000元計算
23 等語（見偵卷第152頁，本院卷第45、57頁），則被告本案
24 犯罪所得應為2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葉雯琦遭詐騙匯入本案人頭帳戶內之
30 9萬9985元，經被告提領共計10萬元完畢後（明細詳如起訴
31 附表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均依指示將款項交予

01 「蔡裕芳」，被告所提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
02 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
03 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
04 為，且款項均已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
05 支配，倘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0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09號

09 被 告 賴清柳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賴清柳與蔡裕芳(另案通緝中)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瑞
16 克」、「鐵蛋」、「Ann或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
17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於民國112年10月共組詐騙集團(組織犯
18 罪條例部分業於另案起訴，本案未起訴)，其等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20 詐欺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賴清柳擔任提
22 領車手，提領後回水給蔡裕芳。詐欺集團另由不詳身分之電
23 信機房詐騙成員，如附表之詐騙時間、方式詐騙葉雯琦，致
24 其陷於錯誤，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如數匯款至附表所示兆
25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騙集團再
26 指示賴清柳，由賴清柳持上開帳戶之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
27 時、地、金額提領，再將提領贓款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賴清
28 柳從中獲得3%獲利。

01 二、案經葉雯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一) 被告賴清柳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05 (二) 證人即同案共犯宜永福於偵查中之證述

06 (三) 告訴人葉雯琦於警詢之證述

07 (四) 監視器畫面。

08 (五) 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而犯修正後同
11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瑞
12 克」、「鐵蛋」、「Ann或ACE」、蔡裕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13 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之罪名，同樣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2 檢察官 陳書郁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5 書記官 王沛元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姓名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葉雯琦	假網購	113年1月15日 14時2分許	000-0000000000	99985	113年1月15日14時6 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萊爾富超商 中壢工業店	20005
						113年1月15日14時7 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萊爾富超商 中壢工業店	20005
						113年1月15日14時8 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萊爾富超商 中壢工業店	20005

(續上頁)

01

						113年1月15日14時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工業店	20005
						113年1月15日14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工業店	20005
			總計		99985			100025

02
03
04
05
06

Empty table area for items 02 through 06.